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3年9月30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S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S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Righ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Righ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 (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 (1) 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投資於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或上市，或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為其營運主要活動地（指非在亞洲

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或上市，但前一年度在亞洲國家或地區之營收佔全部營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資訊科技產業(包含半導體、科技硬體/存儲及外圍設備、資訊服務業、軟體、電子設備儀器及零件、通訊設備、其他次產業)及通訊服務產業(包含互動式媒體及服務、娛樂、無線電訊服務、整合型電訊服務、傳播媒體、其他次產業)相關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如下：日本、韓國、蒙古、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中華民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尼、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廣泛參與股票資本市場，於次級市場彙整集團在亞洲各在地投資團隊之最佳標的，於初級市場透過集團資源取得相關投資機會，以全面掌握亞洲科技趨勢發展所帶來的成長契機。
2. 本基金結合集團在台灣、新加坡、香港/中國的股票投資團隊，致力投資具有持續競爭優勢、強勁自由現金流和良好資本回報的資訊科技及通訊服務產業的公司，以掌握亞洲地區成為全球科技相關消費、製造與創新中心，及亞洲地區科技供應鏈同步全球化及在地化的結構性成長契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分散於亞洲地區，由於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經理公司將避免類股集中度過高，並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2.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次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避免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同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本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至第 3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6. **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洲市場註冊成立或上市，或以亞洲市場為營運主要活動地(指非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或上市，但前一年度在亞洲國家或地區之營收佔全部營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資訊科技產業(包含半導體、科技硬體/存儲及外圍設備、資訊服務業、軟體、電子設備儀器及零件、通訊設備、其他次產業)及通訊服務產業(包含互動式媒體及服務、娛樂、無線電訊服務、整合型電訊服務、傳播媒體、其他次產業)相關公司有價證券，經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所列風險，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上述 RR 等級僅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看好亞洲科技趨勢發展所帶來的成長契機，主要投資區域為亞洲各國(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科技業的績優類股，且本基金之資產配置將有超過 60% 投資於資訊科技產業（包含半導體、科技硬體/存儲及外圍設備、資訊服務業、軟體、電子設備儀器及零件、通訊設備、其他次產業）及通訊服務產業（包含互動式媒體及服務、娛樂、無線電訊服務、整合型電訊服務、傳播媒體、其他次產業），投資產業廣泛多元。

2. 經本公司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股票之潛在資本利得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積極型(非保守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7%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3%）。 (b) 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2%）。 (c) 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1%）。 (d) 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百分之零（0%）。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於第七個日曆日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臺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至第 52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及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3.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4.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5.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本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7.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本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8. 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至第 51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 頁至第 10 頁之說明。
 9.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至第 27 頁及第 31 頁至第 36 頁。
 10.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11.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 8758-6699